

#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攀安办〔2019〕153号

##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扎实开展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省属在攀和市属重点企业：

为深刻汲取钒钛高新区德铭化工“8·11”中毒事故和中铁十四局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项目部“11·23”较大高处坠落事故教训，根据省、市领导对“8·11”、“11·23”事故批示要求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安排部署，经市政府同意，从11月28日起至2020年3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针对四季度、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和特点，紧紧盯住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集中开展覆盖全行业领域的全方位、多层次、拉网式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坚决把各类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二、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

### **(一) 排查范围**

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

### **(二) 排查内容**

1.政府方面。县(区)、乡(镇、街办)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情况，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情况，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情况，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部署推进情况，组织协调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情况(市安办牵头负责)。

2.行业方面。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情况，有关部

门主管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市安办牵头负责)。

3.企业方面。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执行情况，企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基础工作情况等(行业监管部门负责)。

### (三) 排查重点

1.危险化学品方面。要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要求，进一步摸清化工集中区和企业风险隐患。重点排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变更风险管控是否健全落实；生产装置、高危生产活动和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管廊等重大危险源、作业过程安全风险是否安全可控；危化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储存设施，与学校、医院、居民区等重点目标的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自动控制系统是否依规按章设计、运行、维护；作业现场管理、安全警示标识标牌是否科学有效；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管理等重点作业环节是否落实提级管理、提级审批、第三方监护等规范要求；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途经人员密集场所等区域的油气输送管道和天然气管道是否落实管道企业日常巡护措施，是否严格审批

监督管道周边施工作业；同时要排查整治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废弃处置等各环节隐患，可能涉及化工项目的企业开展全面摸底筛查，加强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

责任单位：各县（区）安委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

2.煤矿方面。重点检查煤矿是否按照攀安办〔2019〕150号文要求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是否按规定完善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兑现奖惩；是否开展年度和专项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措施落实是否到位；图纸与井下实际是否相符，密闭是否规范管理，采掘和通风系统布置是否合理，瓦斯、水害和顶板等重要灾害治理是否到位，“三量”或“四量”是否平衡；是否存在“六假六超”“三瞒三不”非法违规生产行为。

责任单位：产煤县（区）安委会，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

3.非煤矿山方面。地下矿山以防中毒窒息、冒顶片帮和运输伤害事故为重点，并抓好地下矿山和坑探项目井下通风、顶板、车辆、提升运输安全管理，并强化采空区综合治理。露天矿山以防边坡垮塌为重点，并抓好高陡边坡、排土场、爆破作业及车辆运输的安全管理。尾矿库以防尾矿库溃坝事故为重点，加强放矿筑坝管理和排洪、排渗设施维护，巩固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成效。

责任单位：各县（区）安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

4.道路交通运输方面。以“两客一危”、接送学生车辆、货车、农村面包车为重点，全面排查车辆安全性能和驾驶人员隐患。以高速公路、事故多发的国省道干线公路、农村道路以及通行班线客车、校车的道路为重点，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隐患。以客货运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和物流场站为重点，全面检查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各县（区）安委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体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旅局、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市铁建办）、农业农村局。

5.建筑施工方面。突出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通信工程等各类工程建设领域，督促企业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防灾保护，对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认真排查治理，关注极端天气对深基坑、管沟（槽）和地下、起重、高空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暂停存在危险的作业。

责任单位：各县（区）安委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铁建办）、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

6.城镇燃气方面。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

检查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企业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整改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应急预案建设等。燃气设施附近施工现场监护情况。加强施工现场燃气管道保护,签订安全保护协议并实施现场监护,加大施工损坏燃气管道行为查处情况。认真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液化气无证经营、流动经营和向无证单位转供液化气的非法行为,依法追究违法违规供气企业责任,严格规范燃气储备、钢瓶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各县(区)安委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7.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方面。深入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重点检查社区群租房及在建工地出租房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配备到位。重点检查公共娱乐场所、高层建筑、客运场站、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养老机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治理情况。

责任单位:各县(区)安委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民政局、商务局、文广旅局、消防支队。

8.冶金工贸方面。重点检查冶金高炉煤气、高温熔融金属等方面事故防范情况。以木材加工、粮食加工、镁铝机制品为重点,强化粉尘涉爆企业的隐患治理。对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单独设置的企业整改工作开展“回头看”。对工

贸行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开展情况“回头看”。

责任单位：各县（区）安委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9.特种设备方面。加强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加强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重点场所电梯使用的现场检查。加强气瓶充装单位的现场检查。加强露天使用的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完善防雷设施。

责任单位：各县（区）安委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气象局。

10.旅游方面。检查旅游包车交通违法行为，旅游汽车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景区安全生产制度制定执行情况，高风险项目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情况。水上运动、热气球、蹦极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管理情况。旅游景区超过最大承载量和防拥挤踩踏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

责任单位：各县（区）安委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文广旅局。

11.油气输送管道。一是企业管道保护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健全了巡护制度，对人口密集区及高风险区是否增加了巡线次数；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是否按规定开展检验检查；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截断阀室内的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第三方施工是否及时向当地管道主管部门进行报告，是否与施工单位签订安

全保护协议，并进行有效防护。二是企业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对存在的事故隐患是否按照“五落实”的要求及时整改，对涉及的违章占压等事故隐患是否及时上报当地管道主管部门，是否及时处置，不能自行处置的是否及时上报。三是各地管道保护责任体系建立情况。是否推进管道保护网格化试点工作，及时上报辖区内工作信息；是否对辖区内隐患及时进行督促整改，并建立档案；是否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隐患实行实地复查，并严格履行销号程序；是否对隐患排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定了针对性办法措施并抓好落实。

责任单位：各县（区）安委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

12.水上交通。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制度建立和执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乡镇渡口所在地县乡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责任状签订、渡运设施养护情况。有关部门履行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旅游经营者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各类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水上水下施工项目许可合规情况。

责任单位：各县（区）安委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13.农业农村安全。农业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情况，加大液氨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环节检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车间粉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易燃、易爆和其它危险品贮存、保管及使用情况。农资生产企业、农资市场和门店、兽药生产企业生物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沼气工程、秸秆气化站等施工维护及工程运行安全，秸秆堆场的消防安全。加强对兽医实验室、农产品质检机构设施安全检查，加强变型拖拉机源头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区）安委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14.水利。强化在建水利工程安全检查，落实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情况。强化水利运行工程安全检查，各类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水库、泵站、水闸、堤防等重点设施和部位的安全巡查和监测情况。强化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农田水利、水土保持、高效节水灌溉、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监督情况。

责任单位：各县（区）安委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

15.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经营超标、违禁、抽检质量不合格及非法生产的产品；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在库房内是否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是否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库房内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超高堆码、堵塞通道等问题；仓储区安全设施是否完好管用，员工是否经过安全培训等。零售网

点：是否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现象；是否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是否集中连片经营或在超市内销售；是否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和来源不明的产品；是否在许可证注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是否有超许可证注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销售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销售燃放环节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违法储存等非法行为等。

责任单位：各县（区）安委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16.电力。认真排查重要输变电设施薄弱环节和隐患，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情况。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坍塌、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起重伤害、中毒与窒息伤害、火灾等事故隐患排查情况，业务外包队伍安全管理情况。配合开展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情况。新能源发电机组大规模集中接入电网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新能源机组建设施工、涉网安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各县（区）安委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校园安全。重点检查学校举办大型活动、课间操等集体活动时楼梯间、过道、防护栏等安全，防止坍塌、踩踏、挤压等事故情况；消防应急照明、指示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落实情况；租用拼装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学生情况；购买或

租用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机动车辆经检验合格并定期维护和检测情况；接送学生的机动车驾驶员具备合法资质情况；燃气、电气、体育器材等重要设施设备维护情况；放射物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质存放情况；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和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情况；校舍可能受到滑坡、塌方、泥石流危害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各县（区）安委会，市教育和体育局。

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依托专业技术人员，切实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尤其加大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 三、组织实施方式

（一）属地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迅速进行动员部署，组织企业自查自纠自改。县乡两级政府要对辖区内各类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

（二）行业监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针对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并组织督查、抽查，发现重大问题及时通报。

（三）企业主体。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制定方案，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自检自查自纠活动。要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清单，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

## 四、时间安排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

县（区）安办、市级各部门、各大企业要分别制定工作方案，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切实把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和要求落实到每个乡镇（街道）和每个企事业单位。各县区、各部门、在攀央企和省属企业要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于12月10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 （二）排查整治阶段（12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

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具体工作方案，立即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治理事故隐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部署，组织检查督查组，开展属地和监管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检查督查，对有关单位自查自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各辖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整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狠抓各类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要加大对非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0年3月11日至3月31）。各县区、各单位要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综合督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督导检查，要抓好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的跟踪复查。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任，以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进一步强化事故防控工作，固化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形势，持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强化监管执法，建立部门联动机制，齐抓共管，切实消除盲区死角；要着眼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特殊性、复杂性，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明察暗访，确保排查深入见底、整治坚决彻底。

2. 严格检查执法，提高监管实效。要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

3. 加大考核力度，健全长效机制。把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进行严肃问责。要强化源头管控，加快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人防、物防、技防于一体的安防工程建设。要加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4.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媒体

的舆论引导与监督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努力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各县区、各部门、各大企业要明确专人负责大排查大整治信息工作。2019年12月执行周报制度，请各单位在12月的每周周五下午18点前统计填报本周有关情况，报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明细表》（见附件2）；2020年1—3月实行月报制度，请各单位在每个月3号前统计填报上个月有关情况，报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明细表》（见附件2）。以上材料报送至电子邮箱：pzhjhyk@163.com，联系人：谭序龙，联系电话：5103733。

2020年4月5日前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总结通过协同办公平台正式行文（并附word电子版）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1.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2.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明细表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

## 附件 1

###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2019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累计)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电话: \_\_\_\_\_

行业领域	检查执法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检查组	检查人员	聘请专家	检查企事业单位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共计投入落实隐患整改资金	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整治违规违章行为	停产停业停建整顿	暂扣吊销证照	关闭取缔	行政罚款	问责曝光责任单位、个人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排查	已整治	排查	已整治							(项)	(项)	(项)	
合计																		
1.化工及危化品																		
2.交通运输																		
3.建筑施工																		
4.煤矿																		
5.非煤矿山																		
6.烟花爆竹 民爆物品																		
7.旅游																		
8.特种设备																		
9.消防及公共安全																		
10.电力、水利																		
11.冶金工贸																		
12.其他行业领域																		

审核人: \_\_\_\_\_

备注: 1.报送日期如遇节假日, 请自行调整为前一个工作日报送。2.“检查人员”栏不含专家人数, 专家人数另计。

附件 2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人)	专家(人)	检查情况		整改验收情况			备注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整改情况	验收人	
					1..... 2..... 3.....					

单位负责人：



